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办〔2020〕13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项 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检查目的和思路

通过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检查，促进单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升会计对经济活动的核算和监督职能，确保

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推进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绩效，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查处和纠正违反规定的行为，推动财务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市直单位 2019 年度财务管理情况，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对相关单位进行延伸检查。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自 4 月中旬开始，8 月底结束。

各县（区）财政局要与市财政局同步自行组织开展检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报送至濮阳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服务中心（819 房间）。

（二）专项检查内容

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责任机制情况。是否落实财务管理责任机制；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主要负责人主要领导责任是否到位，分管负责人重要领导责任是否到位，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直接责任是否到位，承办机构和经办人员直接责任是否到位，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等。

2. 预算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决算情况，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等情况。

3. 收支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依法取得的非税收入收缴

管理情况、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情况，财政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收支管理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政策的执行情况，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情况等。

4.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包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是否有报销发票经手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制度是否完善；单位依法设置财务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情况；会计、出纳分设，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制度执行及其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等情况。

5.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执行情况，会计科目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规范性等情况。

6. 资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出租、出借、处置、投资等情况，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责适应情况，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及账实相符情况。

7.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网上超市”相关规定落实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组织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公开情况；政府采购档案保存情况等。

8. 单位划转、合并、分立、撤并、清算有关财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划转撤并的单位财产、债权、债务等清理情况，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情况，财产作价和债权、债务处理情

况，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情况，各项遗留问题的处理等情况。

9. 项目管理情况。有无以虚假项目套取财政资金，有无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10. 近年来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检查近三年来财政、审计等部门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部门和单位按要求整改落实情况。

11. 其他情况。有无违规发放、虚报差旅费等问题。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有无违规计提及开支等情况；是否乱发津贴补贴，超发值班费；是否挤占救灾、扶贫、救济、抚恤、教育、社保等专项资金或挪用用于发放奖金、津补贴和福利等消费性支出；单位账户开设和存款管理等情况。

三、检查方法和步骤

此次专项检查工作采取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

市财政局成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项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濮阳市财政监督检查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协调日常工作，研究制定专项检查方案，起草专项检查文件，制定检查计划，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相关问题。4月中旬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各县（区）财政局要相应成立本县（区）的专项监督检查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和日常督办，落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进度，不折不扣落实工作任务。

（二）自查自纠阶段

2020年4月22日至4月30日。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填报《濮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项检查自查情况表》，自查面要达到100%，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各单位负责人对自查自纠工作及结果负完全责任。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将自查情况表和自查情况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于5月7日前报濮阳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服务中心。电话：0393—6176716 邮箱：pycjzx@126.com

（三）重点检查阶段

2020年5月11日至7月31日。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对市直单位进行重点专项检查。市财政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需要对县（区）专项检查情况进行督导。

（四）整改完善阶段

2020年8月3日至8月31日。检查结束后，各被检查单位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处理。市财政局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督导被检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并加强日常监督，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专项监督

检查办公室对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

四、检查方法

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验会计资料、实地调查走访等方法进行，并对自查自纠的问题进行核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要转变工作作风，做好法规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坚持文明廉洁检查、依法依规检查，保持财政部门良好形象。

参检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职责；检查组和各被检查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好本次专项检查工作。

（二）依法行政，提升执法水平。

检查组要按照《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规定组织实施专项检查，要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处理和处罚，充分发挥检查警示与规范作用。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司法机关。

（三）严密组织，确保取得实效。

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检查职责，确保不走过场，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良好的工作作风保证检查工作扎实开展。

- 附件：1. 濮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项检查自查情况表
2. 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和检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濮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项检查自查情况表(一)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辆

项 目		金额	备注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用经费列支与本部门工作无关的出国(境)考察、培训费用		
	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中列支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及预算安排的出国(境)费用		
	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摊派和转嫁出国(境)费用		
	用公款报销持因私证件出国(境)的费用		
	向下属单位转移、摊派支付因公出国(境)费用		
	其他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超标准租用车辆、长期租赁车辆等		
	借用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车辆、接受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赠车辆		
	运行经费超标准定额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购置公务用车		
	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移、摊派支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其他		
公务接待经费	小 计		
	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用		
	超标准列支公务接待费用		
	向下级或所属单位转移、摊派支付公务接待费用		
	新建、改扩建具有接待功能的楼堂馆所		
会议费	小 计		
	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会议费		
	以现金方式结算会议费		
	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虚报、冒领、骗取会议费		
培训费	其他		
	小 计		
	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培训费		
	以现金方式结算培训费(讲课费、小额零星开支除外)		
	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		
虚报、冒领、骗取培训费			
其 他			
小 计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1

濮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专项检查自查情况表(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收 入	(一)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		
	(二) 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私分非税收入		
	(三) 其他		
	小 计		
支 出	(一) 虚报、冒领财政资金		
	(二)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三) 未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四) “三公”经费违规问题金额		
	(五) 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		
	(六) “白条抵库”金额		
	(七) “小金库”金额		
	小 计		
政府 采购	(一) 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二) 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涉及金额		
	(三) 其他		
	小 计		
资 产 管 理	(一) 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二) 未经批准出租出借或处置资产		
	(三) 国有资产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金额		
	(四) 资产账实不符		
	其中: 1. 少计资产		
	2. 多计资产		
	(五) 对外投资		
	其中: 1. 未经批准对外投资		
2. 少计对外投资			
(六) 其他			
小 计			
财 务 会 计	(一) 少计收入		
	其中: 收入未入账		
	(二) 多计收入		
	(三) 少计支出		
	(四) 虚列支出		
	(五) 其他		
小 计			
财政 票据 管理	(一) 代开票涉及金额		
	(二) 票据串用或混用涉及金额		
	(三) 伪造、变造票据涉及金额		
	(四) 其他		
小 计			
其 他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2

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和检查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樊相奇

副组长：岳志甫

成 员：崔文波、韩智远、王亚敏、吴天浩、张广建、祝志远、高世民、刘志生、谷改成、王爱军、马振宇、孙海洪、鲁宏伟、张玉宽、于聚甫、侯宪忠（任财务管理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检查人员分组名单

一组组长：仇占平

成员：庞奉森、杨建萍、王宝玲、陈 敏

二组组长：石玉斋

成员：季园园、程 征、刘慧娟、张厚文

三组组长：姜 鲲

成员：张丽娟、王 琳、刘潇花、赵金妍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印发
